JAN0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36111 日期：2023年1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农业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并主张他已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特殊才能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3个（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未确立努力领域将是什么。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申请人称职位名称为“ 职业农业教师 ”，职责包括“ 在与农业科学相关的[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方面培训下一代毕业生 ”。在支持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称他“ 寻求在[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就业……与[其]研究和认可领域一致。 ”然而，记录未澄清“ 职业农业教师 ”的努力领域将是作为农业工人的职业技能讲师工作、作为学院或大学的科学学术教授工作、在学院或大学将学术教学与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的持续研究相结合，还是其他可能的努力领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根据8 C.F.R. § 204.5(h)(3)条例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3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他满足8 C.F.R. § 204.5(h)(3)(i)-(ii)、(v)-(vi)和(viii)-(ix)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他满足8 C.F.R. § 204.5(h)(3)(i)-(ii)、(v)-(vi)和(viii)-(ix)的标准。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我们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确立其满足至少3项标准的要求。

记录[非公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确立申请人是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和职业与技术教育协会（ACTE）的成员。然而，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告知申请人，记录未确立AAAS或ACTE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要求申请人提交此类证据。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供了关于AAAS和ACTE的额外信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该信息未确立AAAS或ACTE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如8 C.F.R. § 204.5(h)(3)(ii)标准所要求。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确立AAAS或ACTE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规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在AAAS和ACTE的成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但未详细说明审理主任在得出相反结论时可能如何出错。相反，申请人称AAAS是“ [卓]越协会，在[科]学、技术和公共政策方面提供政策领导和同行参与 ”，ACTE是“ [卓]越协会，在中等和中等后教育层面提供技术教育领导。 ”

即使我们将AAAS和ACTE视为卓越协会，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规定，只有加入寻求分类领域的协会、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AAAS或ACTE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在AAAS和ACTE的成员资格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非公民]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包含申请人合著文章的副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经过同行评审。审理主任承认这些文章；然而，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包括针对其发表媒体格式的发行信息。申请人的RFE回复重申了记录中已有的主张，但未提供审理主任要求的证据。由于记录未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合著的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到“ [三]份正在审阅的研究手稿……正在修订以供发表 ”，他是转让给I[已隐去]大学的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并且他提交了两项额外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还称，“ 博士学位论文已发表。 ”申请人进一步提到“ [在]科学会议和会议上的报告。 ”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到的任何信息均不涉及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 正在修订以供发表 ”的手稿在提交之日尚未发表，因此，它们不能确立资格。见8 C.F.R. § 103.2(b)(1)。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既不是“ 该领域的学术文章 ”，也不是“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见8 C.F.R. § 204.5(h)(3)(v)。同样，仅称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已发表，并不能确立其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发表的该领域学术文章。同样，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及他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合著了会议报告"，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科学会议和会议上的报告"，没有佐证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关于学术性、已发表文章作者身份的该项标准，申请人也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在审查记录中任何信息时可能如何出错。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总之，由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已在该领域撰写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v)处的标准。

证据表明该[非公民]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简历，以及来自 _.大学生物学荣休教授和I I大学生物学教授的推荐信。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简历和推荐信均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此类证据。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信息，包括其简历和推荐信。申请人还述及他获得的资助，并主张他在COVID-19疫情期间继续教学。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处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工作及其"[在]2017-2021年期间在l I学区[t]培训学校学生[v]职业[a]农业和[b]生物技术"的活动满足8 C.F.R. § 204.5(h)(3)(viii)处的标准。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时可能如何出错。

对于领导角色，审理人员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 App'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以下结论：他在进行研究生研究期间领导了___ I luniversi 或其部门；或他在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期间领导了The University o r 或其部门；或他在"[t]培训学校学生[v]职业[a]农业和[b]生物技术"期间领导了__ 学区或其部门。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其所指明的任何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记录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申请人也未详细说明他如何以对任何所述组织活动成果、或对任何所述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其所指明的任何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参见同上。此外，即使记录证明申请人在其所指明的任何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并未如此证明），记录也未通过其卓越、杰出或优秀的文件材料证明任何组织如何具有杰出声誉。参见同上。由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处的标准。

证据表明该[非公民]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不能证明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此类证据。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供了其2020年IRS Form 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复印件，显示其年度总收入为$64,001.45。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上一完整纳税年度2019年收入的信息，以及针对补件通知提交的2021年初的六份工资单。申请人还提交了l I公立学区#1与I I教育协会之间2019-2020年期间协议的摘录副本，相关部分规定了该学区全职教师的薪资表。该协议规定，"[t]该学区以九个月为基础雇用的教师的最低工资为……[$]55,450"，对应最高资格等级"MS+ 3 2"。审理主任认可了关于申请人收入的信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t]记录中没有任何客观收入数据证明您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并援引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968 (N.D. Ill. 1996); 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由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收入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收入之间的关系，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x)处的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8 C.F. R. § 204.5(h)(3)(ix)处标准的主张仅限于："[a]根据学区的教师工会合同，我依据教育资格和经验领取了合同允许的最高工资。"
申请人依赖上述I 公立学区#1与l !教育协会之间2019-2020年期间的协议，是错误的。第一，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记录中不包含该领域其他人实际所赚工资的证据，无法将申请人的工资与之比较。具体而言，记录中不包含其他具有"MS+32"资格——或任何其他资格等级——的"职业农业教师"实际赚取多少工资的证据，无法与申请人的收入比较以确定

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第二，记录中不包含2020-2021年期间协议的副本，无法对应申请人当年年度Form W-2所反映的2020年秋冬所赚收入。第三，申请人错误描述了该协议的含义。记录中该协议（摘录形式）的副本表明，申请人2020年的收入高于2019-2020年期间"[t]该学区雇用的教师的最低工资"，而非他"领取了允许的最高工资"。相反，该协议（摘录形式）的副本似乎并未限制"允许的最高工资"可能是多少。

我们注意到，在申请人提交上诉后，他提交了一份来自 University于2022年12月发给他的聘用函副本。该聘用函表明其职位名称为"Scientist III"，其雇佣将于2023年2月开始，年薪为$68,000。然而，该聘用函未详细说明"Scientist III"的工作职责，记录也未证明$68,000的工资相对于"Scientist III"领域的其他人如何构成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ix)。

由于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vi)、(viii)和(ix)处的标准，且由于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以下结论：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ii)、(vii)或(x)处的标准，我们无需确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或(v)处的标准，因为即使满足，也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处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对8 C.F.R. § 204.5(h)(3)(i)和(v)处的标准保留意见。总之，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处至少三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符合10项标准中至少3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所能达到的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 7（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予以驳回。